

臺東縣臺東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

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修正總說明

臺東縣臺東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係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所授權制定，為本會組成及運作之依據，於八十九年三月十三日公布施行，期間歷經六次修正，最後一次修正日期為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七日。茲為明確地方民意代表出缺之通報、健全地方立法機關正、副主席不能執行職務或出缺之處理，爰修正本自治條例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刪除地方立法機關正、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之規定，回歸由全體代表限期互推代理主席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）
- 二、明定地方立法機關正、副主席出缺應限期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補選。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）